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5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	天弘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

	精选指数发起 A	精选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38	0245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0.01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

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4%
100 万元≤M<200 万元	0.02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1%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2)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代为执行交易申请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相关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接受由其他基金投资顾问代为执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0.0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限期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限期 (N)	赎回费率
----------	------

N<7 天	1.50%
7 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 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

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